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光復溪左岸鐵路橋下游段，本次施工係為舊有之堤防加強加高及防汛道路施作，長度約 200 公尺，並盡可能營造優質河川環境；該工程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依據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09 年度 6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 394 戶，人口數為 915 人，年齡結構以 50~8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20 筆，面積約 0.32617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之生命財產安全。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加強防洪及防汛機能，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藉由防汛道路串連及景觀營造，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本工程範圍內雖有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但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業、產房等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土地屬都市計畫之河川區，工程施作係為提高光復溪之保護能力及增加防汛機能，本堤段用地範圍部分堤防高度不足且無防汛道路，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後面積約 10 公頃，可加強保護洪水造成土地土壤流失及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及防汛機能，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或轉業人口。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係位於光復溪行水區域內，因受水利法管制使用，故農業、產業等經濟產值相當有限，希冀購置其他有效利用之土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轉業，以提昇產值。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以堤防、防汛路及側溝為主要結構，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並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及現場勘查作業，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花蓮溪支流光復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施作工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增加防汛機能，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採融入生態多樣化及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當地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傳統產業為主，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住生活安全及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境，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治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提高農業、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桃芝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遭土石流沖毀及掩埋等嚴重災情，造成民眾傷亡及生命財產受到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位處光復鄉大安村，屬光復溪鐵路橋左岸下游段，目前部分堤防高度不足危及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無防汛路及側溝，為洪颱時期防汛搶險及解決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經由興建堤防及施作防汛道路，以期達到整體防洪需求，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作完成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且施設防汛道路以提昇颱風來臨時防洪搶修險安全。</li> <li>(2) 新建堤防工程，以保護岸後土地，社區不受河川氾濫之威脅。</li> <li>(3) 堤防保護工程結合當地地形地貌、生態環境，因地制宜以滿足安全性、經濟性為主並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li> <li>(4) 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災害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亦可一併提昇其生活環境品質。</li> <li>(5) 保護村落面積及人口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及人口數。</li> </ol> </li> <li>2. 必要性： <p>為提高防洪強度避免汛期間遭洪水侵襲，影響河防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工程以疏導水流，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li> <li>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花蓮溪支流光復溪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p> </li> </ol>

## 興辦事業概況及勘選用地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光復溪光復橋下游左岸大安堤防，西面連接光復溪鐵路橋，南面臨光復溪，北面為民眾住宅用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私有土地	20	0.326170	28.11%
		公有土地	16	0.834095	71.89%
		合計	36	1.160265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房屋 1 棟、倉庫、水井及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土地	都市土地：河川區	0.326170	28.11%
		公有土地	都市土地：河川區	0.834095	71.89%
		合計		1.160265	100%

5	<p>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6	<p>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p>	<p>一、 本次工程施工係為舊有之堤防加強加高及防汛道路施作，長度約200公尺，因現況部份堤防高度不足，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影響防汛救災通行，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社區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p> <p>二、 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7	<p>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堤防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p>